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眩晕综合诊疗系统（注册证名称：眩晕症诊疗系统），型号：ZT-CHAIR-I），生产厂为（上海志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7号一层101室）。（眩晕综合诊疗系统（注册证名称：眩晕症诊疗系统），型号：ZT-CHAIR-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眩晕综合诊疗系统（注册证名称：眩晕症诊疗系统），型号：ZT-CHAIR-I）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眩晕综合诊疗系统（注册证名称：眩晕症诊疗系统），型号：ZT-CHAIR-I）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声场测听系统，型号：LYT-SCCT），生产厂为（佛山聆羽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南岸杜家工业路一横西5号之二（住所申报））。（声场测听系统，型号：LYT-SCC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声场测听系统，型号：LYT-SCCT）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声场测听系统，型号：LYT-SCCT）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前庭康复训练仪（注册证名称：康复训练仪），型号：G2），生产厂为（济南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发祥巷小区二区3号楼705）。（前庭康复训练仪（注册证名称：康复训练仪），型号：G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前庭康复训练仪（注册证名称：康复训练仪），型号：G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前庭康复训练仪（注册证名称：康复训练仪），型号：G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科仁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